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4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于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的二级机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股、市政绿化管理股。

##### （二）单位职责

1.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置和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3. 协助主管部门对环卫工人进行管理，做好辖区主次干道环境卫生工作。
4. 为市政公共设施服务提供保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城区街巷道路、下水等市政设施的新建、维护、养护及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绿化、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节日花展具体工作。
6. 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全区绿化工作，配合做好主次干道以外的行道树、花坛、绿地、游园的建设管理工作。
7.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小街巷、居住区和私有树木砍伐的相关工作。
8. 为本辖区的亮化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服务与支持。
9.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供水、供电、供热、城区防汛排涝

等相关管理工作。

10. 负责对辖区的区管公厕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为辖区各镇(街道)管理公厕建设标准提供技术指导。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670.26万元，支出总计 670.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58.14万元，减少 7.98%，主要原因：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严格管理，节约经费；支出减少58.14万元，减少 7.98%，主要原因：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 67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0.26 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比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比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0万元，占比0%；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占比0%。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67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4.92万元，占 99.2%；项目支出5.34万元，占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0.2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占比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58.14万元，减少7.98%，主要原因：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勤俭节约，压缩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

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7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4.92万元，占99.2%，项目支出5.34万元，占比0.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669.68万元，占99.9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0.58万元，占0.0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64.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4.24万元，占95.4%；公用经费支出30.68万元，占4.6%。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0.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 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道路清扫车、日常工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0.58
其中：财政拨款	670.2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669.6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0.26	本年支出合计	670.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0.26	支出总计	670.26



## 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0.26	664.92	362.69	271.55	30.68		5.34	5.34	
			038003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70.26	664.92	362.69	271.55	30.68		5.34	5.34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58	0.5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9.68	664.92	362.69	271.55	30.68		4.76	4.76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0.26	一、本年支出	670.26	670.26	670.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8	0.58	0.58		
其中：财政拨款	670.2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69.68	669.68	669.68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70.26	支出合计	670.26	670.26	670.26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0.26	664.92	362.69	271.55	30.68		5.34	5.34	
			038003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70.26	664.92	362.69	271.55	30.68		5.34	5.34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8						0.58	0.5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9.68	664.92	362.69	271.55	30.68		4.76	4.7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4.92	634.24	3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6	3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0	18.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0	2.4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3	21.7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0	104.7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6	24.5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69.08	269.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	35.7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9	125.89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7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7.2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8.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4	5.34							
	038003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34	5.34							
其他运转类	党建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0.58	0.58							
其他运转类	丧葬费抚恤金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76	4.76							

## 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8003		5.34	5.34										
038003	新乡市红旗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34	5.34										
410702220000000011400	党建经费	0.58	0.58		党建工作总成本	0.58万元	党组活动举办次数	≥3次	党性提高率	≥95%	党员满意度	≥95%	
							党员参与率	≥95%					
							党建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054701	丧葬费抚恤金	4.76	4.76		丧葬费抚恤金总成本	≤4.758万元	人员数量	1人	保障去世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家属满意度	≥95%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95%					
							抚恤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